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鹽水區公墓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＊聯絡人：高秋燕

＊聯絡電話：06-6521038轉124

＊傳真：06-6525604

＊電子信箱：a48221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

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公墓：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（含已禁葬公墓）。

（二）經規劃：已完成墓基、對外通道、公共衛生設備、排水系統、墓道標誌、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。

（三）未經規劃：指未具備前（二）項之各種公共設施。

（四）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（骸）存放。

（五）已停用：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（骸）存放服務。

（六）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：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。

（七）本年墓基使用數：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。

（八）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：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。

（九）年底土地面積=年底已使用面積+年底未使用面積。

（十）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=年底已使用墓基數+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。

（十一）本年埋葬數含屍體數及骨灰數。

（十二）本年遷出數：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安厝。

＊統計單位：處、平方公尺、座、具、個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經規劃並啟用者」及「未經規劃

者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4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經規劃並啟用者年底土地面積=經規劃並啟用者年底已使用面積+經規劃並啟用者年底未使

用面積。

(二)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=年底已使用墓基數+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。

(三)本年埋葬數≧本年墓基使用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